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填報日期：111年03月14日

一、目的

1.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2.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住戶

本里附近東麓或插角國小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DF072)，潛勢溪流內有(2)戶(7)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里土石流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大埔國小為避難地點。

*附表：表PR30V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本里內有幹事1人、避難所管理人2人、三峽消防分隊及隆恩消防分隊8-10人、插角派出所6人及河川巡守隊54人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動員志工2-6人，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由里長(指揮官)領導，並依特性編班。

疏散組 發布疏散指示或土石流黃色警戒時，實地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引導組 發布疏散指示或土石流黃、紅色警戒時，引導保全對象進行撤離指示時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國軍組 災時，指派人力協助公所疏散當地民眾、物資運送及災害搶救作業

*附表：表PR70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足時為前提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及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 *附表：1. 表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 2. 表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新北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新北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由於避難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 *附表：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 *附表：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因含遊客），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因插角里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故預先估列經費。

表 PR2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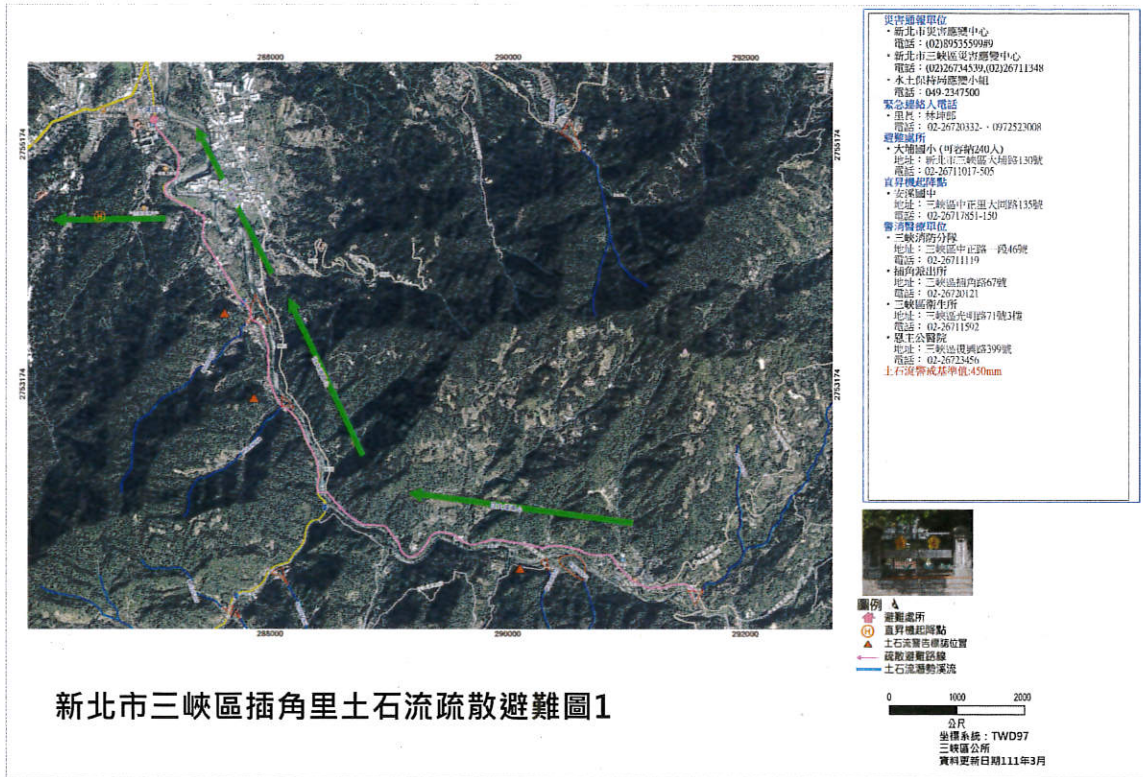
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座標 TWD97	溢流點Y座標 TWD97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住戶地址 (依現況酌予修正)	保全戶內總人			緊急連絡人 姓名 / 家庭電話 / 行動電話	
							實際保全戶數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新北DF071	CD01	290635	2751541	持續觀察	無	無	0	0	0	0	
新北DF072	CD01	291648	2751469	中	1-4戶	三峽區插角里133、133-1號	2	7	2	3	

註：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20220721133034

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1

2022072113

表 PR30V

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收容範圍	在地緊急避難所/外地收容所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新北 DF072	在地緊急避難 大埔國小	240	王〇因 H: 0:02- 2671 C: 陳〇暉 H: 0:02- 2671 C:			飲用水：礦泉水2箱 乾糧：餅乾50包 罐頭：罐頭120罐 睡袋毛毯類：睡袋10個 麵條120包、沖泡品120包	
		外地收容所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虞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

*3：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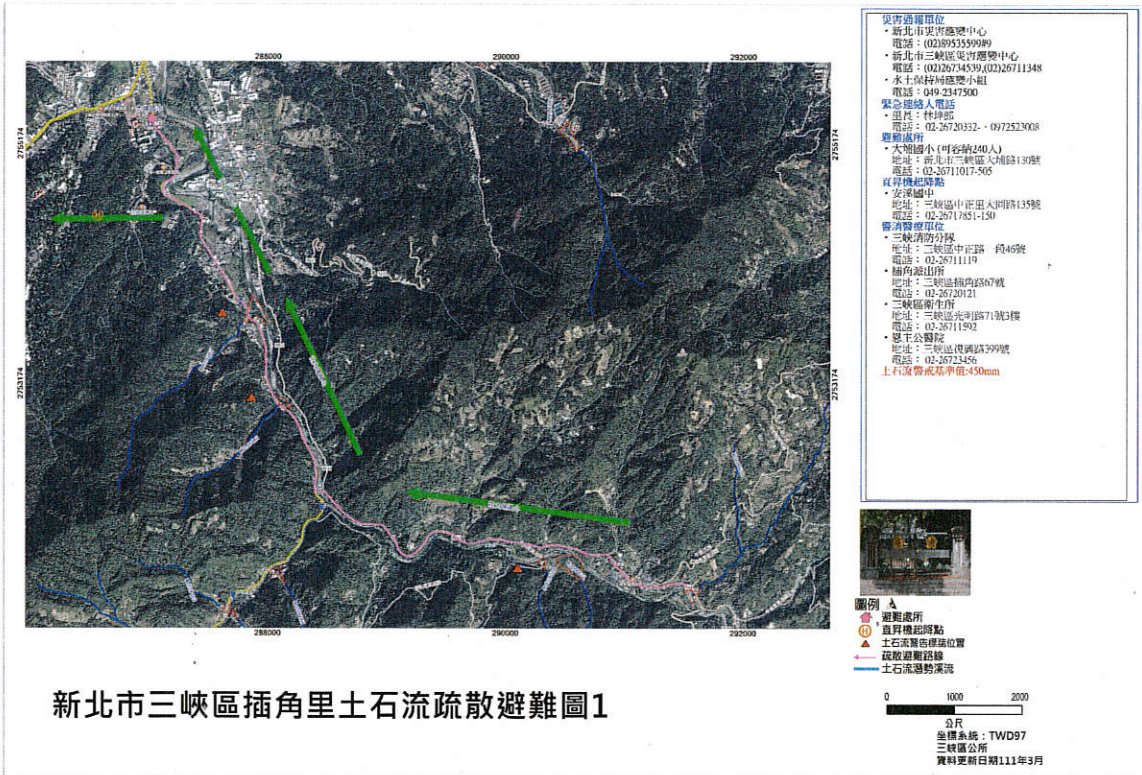
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接獲區公所通知，本里列入土石流警戒區，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警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 東麓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大埔國小	
避難住戶	約： 2 戶 7 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分)	
執行單位	指示由本里內幹事、避難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里長(指揮官)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直昇機載送	
指揮官(里長)簽名		
填單人員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

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本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p>土石流危險度現況</p>	<p>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所居住的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的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p>
<p>自我保護措施建議</p>	<p>請自行前往避難處所避難</p>
<p>避難地點</p>	<p>大埔國小</p>
<p>建議攜帶物品</p>	<p>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p>
<p>特殊注意事項</p>	<p>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p>
<p>資訊查詢服務</p>	<p>村(里)長：林○郎 (02)2672-097252 總幹事： 消防分隊： 派出所： 衛生所(室)：</p>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10

三峽區插角里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 東麓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大埔國小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20220721133034